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及程序**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

## 序言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卸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董事**」)。有關股東於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內提名候選董事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如下。

## 提名資格

公司股東的資格： 本公司現有股東並可出席及於大會投票。

候選董事的資格：

- (i) 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擁有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工作經驗及資格；及
- (iii) 不被任何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提名程序

1. 提交一份由提名股東簽署(如多於一名則所有股東)的**書面建議**，連同候選董事的履歷、候選董事同意出選的書面記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其它規則所要求的資料)送遞本公司以下地址：

公司秘書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注：上述**書面建議**的提交時間不得早於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及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日。如收悉**書面建議**為少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12營業日，本公司則有可能就大會舉行日期延期，以便給予股東就該建議10個營業日的通知。

2. 收到書面建議後公司會發出確認通知。
3. 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並考慮候選董事是否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 3.1 如候選董事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加入就委任候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動議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延期周年股東大會的議程內並就該股東大會詳情刊發公告。
  - 3.2 如候選董事不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原因。